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，对华斯股份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、与公司高管会谈及查阅相关文件，民生证券认为：华斯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生产管理、销售管理、实物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担保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华斯股份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田 勇 刘 灏

2015 年 3 月 6 日